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日期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 (以掛號郵寄)	郵寄方式 (以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	114.10.8	新台幣1,350元整	1.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申請退費應填妥簡章「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需檢具證明文件影本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提出申請。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60%，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	114.10.8	新台幣810元整		
溢繳報名費	114.10.13	溢繳金額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於期限前自願放棄	114.10.13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	114.10.13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上傳報考資料不齊致無法審查	114.10.22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經系所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4.10.22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台幣1,350元整	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2.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3.前表所述重大災害之認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係由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之。

(六)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以「未進入面試」、「缺考」、「未獲錄取」、「考試衝堂」…等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步驟三、上傳應繳報考資料

(一)網路登錄報考資料後，請上傳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檔案請以JPEG格式上傳)，由系統套印出「報名表」，連同系所規定之應繳報考資料依序排列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如報考多個系所，應繳報考資料應分別上傳。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上傳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三)應上傳之報考資料詳見本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規定。